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劉震宇

被　　告　源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柏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